

(上接A21版)

购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间,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价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10,000元,则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10,000元,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则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1.0000=10,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4. 认购份额与认购金额的折算方法

5. 认购份额的计算

6.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由各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律师函、会师函和信息披露函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登记在基金的利息登记账户。

7. 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在当日(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包括T+2日)后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直销机构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并表示对申请的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实际收到了解认购申请。直销机构将向所有有权限的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确认的确认函件作为凭证。

8.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一) 一般规定**

1. 机构投资者欲通过非直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不得违规规定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或通过认购,可以登录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类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类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认购限额外交易级别的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投资者不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填写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在本公司办理的首次及以后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时,只能通过本公司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类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类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类基金的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认购限额外交易级别的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户时间:0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户程序

机构投资者应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迟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提供),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

门颁发的组织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基金管理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 《银行卡》;

(6) 《单位定期存单》;

或银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

银行出具的《单位定期存单》证明函;

(7)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此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向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供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

或指

银行出具的《单位定期存单》证明函;

(10)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此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向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供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

或指

银行出具的《单位定期存单》证明函;

(1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3)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此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5. 直销中心非直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申请手续请见不同,投资者请勿混淆。

6. 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0,010-63213377,021-50476668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向非直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直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

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

工商银行的直销账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398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存折划款账户时,请填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3天内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的,则视为3天内有效申请。

(4)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存折划款账户时,请填写明用途。

(5) 其它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别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不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 个人投资者向非直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直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 个人投资者向非直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直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

工商银行的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552733454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 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存折划款账户时,请填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3天内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的,则视为3天内有效申请。

(4) 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存折划款账户时,请填写明用途。

(5) 其它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1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2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3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4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5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7)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8)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69)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0)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1)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3)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4)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5)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

(76)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通过以账户方式。